

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一）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煤矿建设项目、煤矿监管类行政处罚

二、实施部门

煤炭股、监测与规划股、环保与稽查股

三、事项类别

煤矿建设项目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煤矿及洗选企业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相关股室受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十、办理时限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046、2355863、2355962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355954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二）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电力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、节能监管类

二、实施部门

电力和节能股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

三、事项类别

电力、新能源、节能工作领域监管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电力企业、新能源企业、用能单位、节能中介服务机构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工作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电力和节能股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受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

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十、办理时限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858、2355961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355954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三）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类

二、实施部门

油气股

三、事项类别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保护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；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；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油气股受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

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十、办理时限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960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355954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